

K877.45
2093
1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上海博物館編
天津市文化遺產保護中心

新中國出土墓誌

上海 天津 上冊



文物出版社

書名題字 啓功
封面設計 張希廣
責任編輯 蔡敏
責任印製 張道奇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新中國出土墓誌. 上海/天津/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上海博物館, 天津文化遺產保護中心編著. —北京: 文
物出版社, 2009.6

ISBN 978-7-5010-2436-0

I. 新… II. ①中…②上…③天… III. ①墓誌-彙
編-中國②墓誌-彙編-上海市③墓誌-彙編-天津市
IV. K877.4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09) 第 077646 號

新中國出土墓誌·上海 天津

編者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上海博物館

出版發行 天津文化遺產保護中心
文物出版社

北京市東直門內北小街二號樓
http://www.wenwu.com
E-mail: web@wenwu.com

印 北京盛天行健印刷有限公司
經 銷 新華書店

定價 二〇〇九年六月第一版
二〇〇九年六月第一次印刷
八八〇圓 (上、下冊)

本叢書編輯委員會

主任 張柏

副主任 張廷皓 孟憲民

委員 (按姓氏筆畫順序)

王素任 昉 宋建 黃景略 陳燮君 陳雍喬 梁楊招君 榮大為

本叢書主編 王素

執行主編 任昉

編輯 楊琳

本書

上海卷主編 宋建 周麗娟

編著 周麗娟 張嵐 陳菊興 齊春明 于濱力 王春雷 奚吉平 夏德官 宋文昌 湯明德

編務 張偉華

攝影 朱琳

本書

天津卷主編 陳雍 楊新

編著 楊新 王菁

攝影 劉健

審訂 王素任 昉

《新中國出土墓誌》第一期工程書目（十卷十九冊）

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壹〕（上、下冊）

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貳〕（上、下冊）

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南〔叁〕千唐志齋〔壹〕（上、下冊）

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壹〕（上、下冊）

新中國出土墓誌·陝西〔貳〕（上、下冊）

新中國出土墓誌·河北〔壹〕（上、下冊）

新中國出土墓誌·北京〔壹〕（上、下冊）

新中國出土墓誌·重慶

新中國出土墓誌·江蘇〔壹〕常熟（上、下冊）

新中國出土墓誌·上海／天津（上、下冊）

總 叙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新中國出土墓誌》整理組

《新中國出土墓誌》是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與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合作編集的一部大型叢書。本叢書的編集，一直在國家文物局的領導下進行，並得到國家文物局的大力支持。本叢書的出版，曾列入經國務院批准的一九八二至一九八六年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但由於種種原因，工作一直未能順利展開。以致遲至今日，本叢書纔得以陸續與讀者見面。

本叢書的編集，由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所屬國家遺產登錄中心具體負責。國家遺產登錄中心的前身，依次為：一九七四年經國家文物局批准成立的竹簡帛書整理組，一九七八年經國務院批准創建的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一九八三年經文化部批准改名的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中國文物研究所古文獻與文物研究中心。在整理組階段，整理出版了《銀雀山漢墓竹簡》、《馬王堆漢墓帛書》、《睡虎地秦墓竹簡》等一系列重要出土文獻專著。研究室創建後，除主編不定期學術刊物《出土文獻研究》外，又從事阜陽漢簡、居延漢簡、江陵漢簡、吐魯番文書、敦煌古文獻等一系列重要出土文獻的整理與研究。其中，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也是本單位的一個重要出土文獻項目。

如所周知，墓誌是我國古代埋設在墓中用以記叙死者姓名、籍貫、生平及親屬世系的銘刻文獻。其形制起源於秦漢，變化於魏晉，定型於南北朝，興盛於隋唐，經宋元明清發展，至民國仍然行用。墓誌作為銘刻文物，藝術價值頗大。北魏的墓誌，隸楷合一，書法雄勁，在我國書法史上號稱「魏碑體」。定型後的墓誌，蓋石盃頂、四殺等處雕飾人物、四象、花草、雲氣等圖案，成為更加精美的藝術品。而墓誌作為原始文獻，學術價值則更大。在傳世文獻不足的情況下，利用墓誌這種原始文獻研究歷史，曾取得豐碩的成果。因此，墓誌一直深受學者的重視。墓誌的收集整理，早在北宋就開其風氣。清及民國，金石學方興未艾，其風愈扇。新中國成立後，隨着考古事業的不斷發展，墓誌的出土更不斷增多。可惜材料都非常分散，研究者查檢十分不便。本單位決定從事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正是希望給研究者提供方便。

根據最初的設想，歷代墓誌的整理與研究，分為二個系列：

一個系列為傳世墓誌的整理與研究。這項工作動手較早。一九八二年春，本單位獲悉，周紹良先生家藏唐代墓誌拓片甚多，且大部分作了釋文，便決定與周紹良先生合作，進行增補，先整理《唐代墓誌匯編》。本單位特聘周紹良先生為主編，並斥資另聘北京圖書館退休專家王敏先生協助工作。本單位為此書耗費了大量的人力和財力。經過十年，此書纔終於出版。但其餘各朝墓誌匯編，却因此書的難產而拖了下來。現在，本單位仍準備將這個系列繼續進行下去。

另一個系列即為新中國出土墓誌的整理與研究。這項工作動手也較早。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三日，國家文物局向全國各省、市、自治區文化廳（局、文物局）下達專門文件（八三文物字第六四三號），要求各地有關單位與本單位合作，編集《新中國出土墓誌》（當時名為《建國以來全國出土墓誌合集》）。當時考慮比較簡單，希望一九八五年開始交稿，五年內全部完成。但在本單位有關人員親赴全國各地進行調查之後，感到實際情況很複雜。首先，不少地方缺乏專門經費，需要本位資助。其次，不少地方缺乏專門人員（如有經驗的拓工及攝影師），需要本單位協助。而本單位的經費和人員都很有有限，祇能資助或協助某些特別困難的地方。為此感到，需要調整節奏，分清輕重緩急。於是，擬先以新出墓誌最多的河南、陝西二省為試點，然後逐步展開。但由於人員少，事務多，進展仍很緩慢。其間又出現一稿二用等情況，使本單位蒙受重大損失。一九九二年，本單位加強了這項工作的領導，使其逐漸走上正軌。一九九九年，本項目在國家文物局領導班子的大力支持下，又得到財政部的專項資助，出版問題基本解決。當然，困難還很不少。但在國家文物局的領導下，在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的支持下，相信一定能夠克服困難，順利完成這部大型叢書的編集工作。

在此，謹向所有關心、支持本項目工作的同行，表示衷心的感謝！

編輯凡例

一、本書是在國家文物局統一領導下，由全國各省、市文博考古及古籍整理單位合作編集的大型墓誌叢書。擬收錄自公元一九四九年以來國內出土的歷代墓誌。凡一九四九年以前已有拓本流傳，或已在金石、考古文獻中著錄者，均不再錄入。

二、本書收錄墓誌的年代，上自秦漢，下迄民國初年，即包括墓誌產生、流行的整個歷史時期。

三、本書資料來源包括以下三種情況：

（一）經各級文物考古單位科學發掘出土者。

（二）非經科學發掘，但出土時間、地點明確的徵集品。

（三）原流散於民間，出土時間、地點不明，但未曾著錄發表者。

四、本書著錄以省、直轄市為單位，每省墓誌根據現存數量輯錄為一冊至若干冊。一般以四〇〇件以上為一冊。墓誌數量較少的省、市，可以數省、市合為一冊。

五、本書收錄墓誌的編排，分為兩種形式：

（一）按年代排列。即在一省範圍內，按全部墓誌年代先後進行排列。為便於檢索，另按地域編製檢索表，附於書後。

（二）按地域排列。即依照墓誌現存地點，分地、市、縣著錄。在各地、市、縣內再依年代先後排列。為便於檢索，另按年代編製檢索表，附於書後。

六、本書著錄墓誌，包括說明、圖版、錄文等幾部分。說明包括：名稱（首題）、年代、尺寸、形制、紋飾、書體、行數、字數及出土時間、地點、收藏處等項。圖版包括刻石拓本圖版和寫磚照相圖版。錄文採用通行繁體字，並加標點。其中異體字徑改為通行字，假借字及現在仍通行的簡體字則照錄原文。缺字用□表示，不詳字數的缺文用⊠表示。原表敬空格，錄文均僅空一格。為保存原誌文的行款，錄文每行後用「號加以區別。

七、少量殘泐漫漶的墓誌，由於文字無法辨識，本書僅錄名稱，附加簡要說明。

八、各省、市分冊後，附錄該冊墓誌人名索引。

前言一

——上海地區出土墓誌概述

周麗娟

一

本書收錄上海地區新出（包括出土和徵集）墓誌一九九方，其中北魏一方，唐七方，宋二〇方，元九方，明一三方，清二四方，民國四方，附錄明無釋文三方；另附錄清買地券一方。

上海地區的墓誌出現年代較晚，已知有明確出土地點的最早的墓誌，僅為青浦區大盈鄉的《唐故郁府君（楚榮）墓誌》，時間是唐代宗永泰二年（亦即大曆元年，七六六年），與中原地區墓誌的時代比較，晚了將近千年。陝西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發現的秦始皇陵刑徒、工匠墳場瓦文，表明中國墓誌已進入初始階段。魏晉仍在演變，北朝漸趨定型，隋唐日益盛行。唐代的墓誌，在取材、文體、書法、紋飾等方面，都達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峰。然而同屬唐代，上海地區的墓誌卻仍處於相當稚嫩的階段。以青浦區大盈鄉郁府君（楚榮）墓誌為例，樸拙的書體，簡單的行文，字數寥寥，僅「一百卅八字」，且每個字因筆劃多寡不同，佔用的空間亦不相等，以至滿行的字數不能統一。上海地區現存唐代墓誌七方，其中六方為磚質，有明確出土地點的墓誌，誌主的身份和地位都較低下，全為平民、僧侶。另一方為《唐故京兆宋府君墓誌蓋》，石質、盞頂、隸書，書體優美規整，遠較上述六方進步，但為徵集所得，出土地點不詳，應該不是上海本地所有。因此，上海地區出土的早期墓誌，在取材、文體、書法、紋飾等方面，都無法與同時期中原地區的墓誌相比。其實，上海地區現存最早的墓誌，為嘉定博物館藏北魏神廡五年（四三二年）《故歸太原郡李氏（盧子真夫人）墓誌石》，但該墓誌與前揭《唐故京兆宋府君墓誌蓋》一樣，都沒有確切的出土地點，誌文記誌主李氏為太原人，既「奄歿范陽涿郡私第」，又「葬在城東岷山之陽」，顯然也不是上海本地所有。

進入兩宋，南方的政治、經濟、文化都得到了極大發展。尤其是南宋，隨着都城的南遷，許多中原士族望姓都移居到了上海地區，包括墓誌在內的各種禮儀習俗也都帶到了上海地區。上海地區出土的墓誌數量或質量隨之增加和提

高，特別是在取材、文體、書法、紋飾等方面，都已有了很大的進步，行文也趨向規範。如南宋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年）的《宋故保義于公（寬）墓銘》，長一五九、寬八〇、厚一九厘米，共一六行，滿行五二字，正書，工整、規範，筆力遒勁，結構嚴謹，雖非出自名家之手，亦可謂不可多得的佳作。明清兩代，上海地區的墓誌的各個方面與中原地區完全趨同，有些甚至超過中原，很多墓誌都由當時較有聲望的人士所撰寫，既富史料價值，又為藝術珍品，非常可貴。

綜觀上海地區出土的墓誌，可以看到其形制有一個發展、變化的過程：

唐代墓誌，數量少，質地以磚質為主，大部分製作粗糙。字體稚拙，字的大小取決於字的筆劃多少、繁簡程度，以至滿行字數不能統一。行文簡率、短促，字數一般都在一百字左右，僅記死者姓名、籍貫、世系及生卒年月、葬地，個別文末已出現四字韻文。

宋代墓誌，不少仍自稱墓碑或墓碣、墓銘及壙銘，大部分已使用石質材料製作，主要形制呈豎長方形，長大於寬。誌文多為正書，筆力遒勁，結構嚴謹，排列整齊，舒張有法，篇幅也較唐代長了許多。淳祐四年（一二四四年）《故孺人鄭氏（妙靜）墓誌》有二百多字，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年）《宋故保義于公（寬）墓銘》將近八百字，誌文構成的基本要素如誌主的姓名、籍貫、世系、職官及生卒年月、葬地，以及誌主的生平事迹和著作，大致均已具備，唯文末歌頌韻文尚未成為定式，時有時無。

唐宋墓誌大部無誌蓋，至元朝仍以長大於寬的石質長方體為主，但頂端兩角往往斜向截去（斜殺），如元至正九年（一二四九年）《元故承務郎寧國路涇縣尹兼勸農事知渠堰事任公（賢能）之墓誌》。此時墓誌大都是正書，文末的歌頌韻文少見。

到了明朝，才真正自稱「墓誌」或「墓誌銘」。形狀多為正方體，材質主要為青石，由蓋和底組成一盒。蓋文多為篆書，誌文多為正書或行書，工整規範，字體優美。有些官位高的誌主，誌文四周還鐫刻朵雲、花卉等紋樣。誌主很多是當時上海地區的達官顯貴、著姓望族，以及具有一定社會名望的文士，代表着當時該地區的上層社會，故不少誌文出自有名望的大家之手。誌文的末尾基本都有韻文頌辭，也就是所謂「銘文」。

清朝與民國的墓誌形制可劃分為前後兩個階段：前階段包括清早中期。此時的墓誌出現正、副本。按當時的葬制，下葬時，正本墓誌與棺木同時置於墓穴中。副本的製作、鐫刻，目的是為了傳給子孫，故而一般藏於家或嵌於家族祠堂牆壁。因此，我們常常見到同一個人有兩種墓誌：一種是有蓋有底，相合為一盒的正方形正本墓誌。另一種則

是寬大於長的長方形副本墓誌，無蓋、底之分，額文多為篆書或隸書，誌文則多用正書。正、副本內容基本相同，偶而也有些出入。如青浦博物館收藏的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年）《清誥贈資政大夫大理寺卿王公（士毅）墓誌銘》就有正、副兩本之區別：正本為正方形，邊長各六一厘米；副本則是長方形，長三一、寬八四厘米。撰文者與書丹者二本相同，惟鐫刻者不同^{〔一〕}。嘉慶十年（一八〇五年）《清誥授中憲大夫詹事府少詹事錢君（大昕）墓誌銘》亦是如此。後階段包括清末至民國。此時的墓誌數量銳減，無正、副本之分，逐漸走向衰落。如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徐夫人（□蓉）墓誌》，內容簡單，類似買地券。當然，也有如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衆議院議員前江蘇實業廳長徐君（蘭墅）墓誌銘》，文字典雅，書法優美，名家手筆，非凡品可比。

二

墓誌是十分重要的考古材料，這些無聲的文字保存了豐富的歷史、文化、社會信息，如歷史變遷、地理沿革以及人物、事件等等，可與傳世文獻相互考證，為我們補史、證史提供了更多的依據。

現代上海五方雜處、海納百川，許多人的祖籍卻並非是上海。至於為何遷徙，原因多種，不一而足。有關移民的歷史，最早可以追溯到唐朝，這在墓誌中有着明確的記載。如唐永泰二年（七六六年）《故郁府君墓誌》的誌主郁楚榮原為「兗州人」，大和四年（八三〇年）《故陳府君墓誌銘》的誌主陳琳原為「潁川人」，開成二年（八三七年）《故姚氏李夫人墓誌銘》的誌主姚正姬原為「江夏人」。此後，各朝均有遷徙。北宋治平三年（一〇六六年）《故孫府君墓銘》記誌主孫偁「曾大父昭，蓋餘杭人。大父漢英，事吳越，嘗為崑山鎮遏將，歸朝改洋州真符縣令，卒官。其妃尹氏，□諸孤，居崑山，始為崑山人」。南宋淳祐二年（一二四二年）《故主簿林公墓碣》記誌主林沐「先世本莆陽之望族」，現為「嘉興青龍人」。咸淳三年（一二六七年）《呂氏墓誌》記誌主呂處淑「其先萊州人，徙壽州。靖康間寓平江之崑山，今析邑曰嘉定川沙里，因家焉」。元至正十年（一三五〇年）《任公墓誌》記誌主任良輔「先世居徐邳之三山，有仕於吳，遂家於秀之青龍鎮」。明正統七年（一四四二年）《故松江府儒學生廷璧王公墓誌銘》的誌主王璠「其先汴人，宋王晉公之裔，八世祖始遷于松江之華亭」。景泰二年（一四五一年）《故處士陳汝敬墓誌銘》記誌主陳欽「其先世居廬陵，自曾祖茂林喜嘉定川流如練而縈回，林壑尤美，乃擇守信鄉居焉」。景泰六年（一四五五年）《故唐孺人左氏墓誌銘》記誌主唐孺人左懿正「其先汴人。六世祖諱良璞，侍宋高宗南渡，授富陽縣尹。生諱贊，由富陽遷蘇之練川居之，故今始為吳人」。天順六年（一四六二年）《故迪功郎順德府知事潘公墓誌銘》記誌主潘譽「世居河南，隨宋南遷，

遂占籍于蘇之嘉定焉」。正德八年（一五一三年）《故唐碩人朱氏墓誌銘》記誌主碩人朱氏之夫「德輝之先，蜀人，宋太醫提舉十世祖以道隨高宗南渡，始徙紹興。元醫學教授八世祖永卿再徙平江，遂占籍嘉定」。萬曆元年（一五七三年）《陸橫溪先生墓誌銘》記誌主陸琦「其先扈宋南渡，家於江南，故今陸氏世為嘉定縣人」。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年）《故通議大夫南京禮部右侍郎幼海董公墓誌銘》記誌主董傳策「其先自汴徙上海之竹岡」。清乾隆四十四年（一七七九年）《誥贈資政大夫大理寺卿王公墓誌銘》記誌主王士毅「先世由浙之蘭溪遷焉」。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年）《誥授中憲大夫道銜貴州貴陽府知府前翰林院編修椅城廖君墓誌銘》記誌主廖惟勳「其先居福建。……曾祖諱王臣，遷居嘉定」。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年）《清授奉直大夫黃君暨配吳宜人墓誌銘》記誌主黃錫蕃「先世出徽之休甯，明季徙居華亭之亭湖，遂占籍焉」。

這些遷居到上海地區的移民，其後人不少都成為了當地的著姓望族，但由於年代久遠等原因，他們對自己的祖籍已不太清楚，以至出現謬誤，而祇有運用墓誌提供的材料，我們才可以對之進行甄別、考證、辨偽和補正。譬如關於明朝大書畫家董其昌的籍貫，歷來存在爭議，傳世的史傳、方志、文集、筆記等各有其據，莫衷一是。主要有二說：一說董其昌是「華亭人」。如：《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記載：「董其昌，字元宰，松江華亭人。」《明畫錄》卷四：「董其昌，字思白，號玄宰，華亭人。」《罪惟錄》卷一八：「董其昌，字玄宰，號思白，南直華亭人。」《列朝詩集小傳》：「其昌，字玄宰，華亭人。」一說董其昌為「上海人」。如：康熙《松江府志》：「董其昌，字玄宰，上海人。」《南吳舊話錄》卷一〇：「董氏，其先汴人，宋南渡徙松江之上海。」《雲間人傳志》：「其昌，松之上海人。」董氏世系，據《容臺文集》卷六《漸川兄傳》：「上世有官一公始著，數傳為思賢、思忠，……思賢又三傳至冕。」《崇蘭館集》卷二〇《誥封通議大夫南京工部右侍郎海觀董公行狀》：「歷元迄國初，曰官一者，公始祖也。官一生仲莊，（仲莊）生二子，長思賢，……次思忠遺安公，實大董氏。」《陳眉公先生集》卷三六《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思白董公暨元配誥封一品夫人龔氏合葬行狀》：「（官一）凡五傳而生華，代多聞人。」又：「華生悌，字世雍，號吾溪，配俞氏，葬竹岡西原。」《董其昌告身冊》：「廩生董華，乃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詹事其昌之曾祖父。……累贈通議大夫、禮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董漢儒，乃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掌詹事府詹事其昌之父。」吳仁安《明清時期上海地區著姓望族》附錄有《董其昌宗族世系簡表》，由簡表可看到官一生仲莊，仲莊生思賢、思忠；思賢生冕，冕生華，華生悌，悌生漢儒，漢儒生其昌；思忠生真，真生綸，綸生懌，懌生繼芳，繼芳生體仁，體仁生傳策。傳策其人即明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年）《故通議大夫南京禮部右侍郎幼海董公墓誌銘》的誌主

董幼海。墓誌稱：董幼海「諱傳策，字原漢，自號幼海」，「至公五世祖真生南京監察御史綸。綸子六人：其二舉進士，皆至顯官；一舉鄉貢，歷磁、綿二州守，發監司吏奸賊，自免歸。郡中所稱清白吏守菴先生諱悻者，公曾祖也。綿州二子，長邑庠生，諱繼芳，是為公祖，……生公父，諱體仁。」明何良俊《董隱君墓表》：「董氏，上海之望族也。蓋其先世已自雄長里中，至御史公而益大。」御史公即董綸，是董傳策的四世祖，亦是董其昌的從曾祖，那麼遺安公思忠傳至董傳策，從輩份上來說，董傳策是董其昌的子侄輩，與董其昌擁有同一始祖。《陳眉公先生集》卷三六《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思白董公暨元配誥封一品夫人龔氏合葬行狀》：「按董氏譜，其先汴人，宋南渡扈蹕，遂籍松之上海。」對照董幼海墓誌：「其先自汴徙上海之竹岡。」可以明確推斷董其昌的籍貫應為松江府上海，並非松江府華亭。至於董其昌的籍貫為什麼會出現不同的說法，究其原因，據李紹文《雲間雜識》說：「董思白為諸生時，瘠田僅二十畝，區人亦令朋役，致棄家遠遁，後登翰苑，且別其籍，不敢認為上海人。」《南吳舊話錄》卷一八也說：「董思白止田二十畝，上海蠹胥將中以重役，思白遠遁得脫，後子、丑連捷，遂占籍華亭。陳眉公謔之曰：『後來讀董逃行，惟越境乃免。』」又據臺北胡舒婷《董其昌之詩書畫研究》一書考證：「其昌於諸生時代，乃瘠田二十畝之貧苦農戶，既無可應政府之捐輸，又感於重役之徵調壓迫，遂棄上海之家，避入鄰縣華亭。其後連捷科場，官至禮部尚書，亨顯通達一時。然冒籍應試之罪重。其昌故於占籍應試之事，隱諱至深，於《漸川兄傳》中，偽造家譜，乃求自全之法，據崇禎三年原刊本《容臺文集》觀之：『按譜，余家厥初為汴人，自扈宋南遷，更居華亭……』一行二十一字，乃係經挖去後嵌補而成，其刻體不同，且略偏向一旁，足有篡改之嫌。」明嘉靖十二年（一五三五年）《故大理寺少卿董公繼室唐夫人墓誌銘》的大理寺少卿董公諱悻者，在《董其昌宗族世系簡表》中與董傳策的曾祖父董悻是同胞兄弟，是董其昌的祖父董悻堂兄弟，董恬家先墓塋在竹岡，竹岡歷來隸屬於上海縣。據此可知，新出墓誌提供的材料，其可信度應該比較高的。

三

新出墓誌還記錄了許多歷史事件，與地方志等傳世史籍的記載可以互相證補。譬如：

新出墓誌紀年前後用法不同，反映了特定時期的一種特殊情況。如《明吳淞江守禦所千戶施武略室宜人鍾氏之墓誌》中稱：「卜擇建文四年十一月初三日，於練川吳淞江任所坤隅而葬焉。」落款卻是：「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三日誌。」建文為明惠帝朱允炆年號，洪武為明太祖朱元璋年號。建文四年（一四〇二年）六月，朱元璋的兒子、朱允炆的

叔父朱棣攻陷京師，奪得帝位，七月，宣佈革除建文年號，仍稱洪武三十五年，因而建文四年與洪武三十五年其實是同一年。本墓誌前稱建文，後稱洪武，反映下層官吏及百姓尚未適應這種改革，原寫建文，意識到錯誤，才改為洪武。

公元十四世紀，也就是元末明初，由日本西南封建諸侯糾集一部分武士、浪人和商人組成的海盜集團，經常出沒在中國沿海地區，搶劫中國商船，掠殺中國沿海居民，進行武裝掠奪和騷擾，即歷史上的倭寇之患。至明世宗嘉靖年間，倭寇見中國沿海防務空虛，便勾結土豪、奸商、流氓、海盜，狼狽為奸，進行走私劫掠，上海、蘇州以及江南通、泰州等地普遍受到攻擊，甚至深入到徽州、南京，沿途燒殺淫掠，中國沿海地區民眾深受其害。據《萬曆嘉定縣志》：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年）三月倭寇寶山」，「三十三年（一五五四年）倭夷入寇」，「三十四年（一五五五年）有倭寇」。可見倭患於嘉靖年間在中國沿海地區再度達到高潮。同時，沿海廣大軍民面對倭寇入侵，或遷徙親黨進行避難，或組織武裝頑強鬥爭。新出墓誌關於此類記載不少。嘉靖三十八年（一五五九年）《故敕封文林郎廣西道監察御史一默宋公（蕙）墓誌銘》記「倭夷嘗寇浙，距淞尚遠，公（誌主宋蕙）乃徙居郡城中，又於青村城結室數十區，……既而寇至，親黨族屬托處者竟得并免於患」。又洪武三十一年（一三九八年）《故太倉衛指揮王將軍壙誌銘》記誌主王得「陞青州衛千戶，捕萊州海島之倭賊」。嘉靖三十五年（一五五六年）《唐君道虔欽堯墓誌銘》記「倭奴犯境，君（誌主唐欽堯）方計偕，行至吳門，聞警即還，言于大吏，權假邵廬兵為援，賊薄城下，君仗劍登陴，親冒矢石。一夕賊繞城，三面鼓譟，惟西南隅寂然。君疑之，即躍馬以往，見賊方自林麓中迤邐出，將濟河。君命連弩射之，賊惶駭走，竟解圍去」。

明代上海地區曾多次遭受海溢之災，即海水倒灌，房坍田毀，損失慘重。如《萬曆嘉定縣志》：「天順五年辛巳（一四六一年）秋七月，風雨大作，平地潮湧丈餘，沒死者甚衆」；「嘉靖十八年己亥（一五三九年）秋閏七月，海水大溢，平地湧波一丈，瀕海田多坍沒，損糧至三千八百餘石」；萬曆「……壬午（一五八二年）颶風，海溢，民多溺死」。又《光緒南匯縣志》：「正統九年甲子（一四四四年）秋七月十七日，海漲，有全村決沒者」；……弘治十一年戊午（一四八九年）夏六月十一日，海溢；……正德元年丙寅（一五〇六年）大風雨，海溢；……嘉靖元年壬午（一五二二年）秋七月……二十五日大風雨，海溢，壞官民居；……嘉靖十九年庚子（一五四〇年）秋七月，瀕海潮溢，淹人傷稼」。對此，新出墓誌亦有記載。如正德二年（一五〇七年）《旌表孝子沈公（輔）墓誌銘》：「天順辛巳（五年，一四六一年），郡境海溢，漂溺三千餘家。」又嘉靖三十五年（一五五六年）《唐君道虔（欽堯）墓誌銘》：「嘉定瀕海之縣，……海水溢，沿海流漂數千家。」

明代上海地區曾屢遭天災。如《光緒南匯縣志》：「嘉靖八年己丑（一五二九年）秋七月，飛蝗蔽天，適颶風作，驅蝗入海，遺種化蟹食稻。」新出墓誌所記天災則不限於上海地區。如天順六年（一四六二年）《故迪功郎順德府知事潘公（譽）墓誌銘》：「正統辛酉（一四四一年），歲歉。」成化二十二年（一四八六年）《故義官怡晚宣公（孟宗）妻陸孺人（妙安）合葬墓誌銘》：「（成化）乙未（一四七五年），歲歉。」弘治六年（一四九三年）《故范孺人俞氏（秀英）墓誌銘》：「弘治癸丑（一四九三年）春夏，復大疫。」弘治十一年（一四九八年）《故奉議大夫福建汀州府同知潘公（齡）墓誌銘》：「（弘治）五年（一四九二年）旱蝗，……飛蝗蔽天。」正德二年（一五〇七年）《旌表孝子沈公（輔）墓誌銘》：「成化壬寅（一四八二年），吳饑。」正德六年（一五一一年）《故南京兵部車駕清吏司主事顧君（倫）墓誌銘》：「（正德）戊辰（一五〇八年），歲饑。」嘉靖二十五年（一五四六年）《通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贈禮部右侍郎謚文裕陸公（深）墓誌銘》：「（嘉靖）乙未（一五三五年）夏，（公）抵保寧，大旱。……蜀人凋瘁，……建昌行都司地震，雨壞公私廬舍殆盡，兼饑饉，死者枕藉。」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年）《明故通議大夫南京禮部右侍郎幼海董公（傳策）墓誌銘》：「（嘉靖時）地忽大震。」

此外，新出墓誌還記載了明代馬政、吏治之弊以及日益激化的社會矛盾。如弘治十一年（一四九八年）《故奉議大夫福建汀州府同知潘公（齡）墓誌銘》：「自成化十五年（一四七九年）以裏拖欠備用及生派馬凡一千餘匹，每匹直銀二十餘兩，州民苦之，典田宅，鬻子女，一馬抵十人直，民不能庚，則將轉乎溝壑。」此為馬政之弊。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年）《海寧少尹王公（瑞）合葬墓誌銘》：「海寧為杭之劇邑，邑歲賦黃絹若干疋。故事：領解役戶率厚賂上下，遂虛文呈府，匿絹罔利，卒使民以賦困，官以賄敗。」此為吏治之弊。萬曆九年（一五八一年）《明故通議大夫南京禮部右侍郎幼海董公（傳策）墓誌銘》：「公性剛，繩下恒過急，故人憚言公臧獲短長，其無賴者因得自蔽匿，至縱酒博□，晝歐人而奪之財。萬曆己卯（一五七九年）夏，公漸有聞，群奴懼不免死，遂以五月七日夜，偽為盜戕公。」可見當時社會矛盾之激化。

四

根據上海地區出土的墓誌，我們知道：北宋以前的上海，僅是一個不甚發達並遠離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的窮鄉僻壤，社會成員的地位也都普遍不高。但到了明清，這種現象有了很大的改變，涌現出一些享有一定身份、地位、名望，對社會有一定影響力的家族。這些家族，即所謂的著姓望族。如明天啓三年（一六二三）年《故沈（日昌）母徐孺

人墓誌銘》稱：「嚳之東南土厚水深，多富人長者，而徐氏、沈氏並望族也。」徐氏、沈氏為「望族」，還見於地方志。當然，當地「望族」並不僅此。

明清時期上海地區的著姓望族，新出墓誌中頗多反映。如有以《明旌表孝子沈公墓誌銘》的誌主沈輔、《明江東沈處士墓誌銘》的誌主沈梁為代表的沈氏家族，以《明封承德郎禮部祠祭署郎中東婁徐公暨配陳安人合葬誌銘》的誌主徐甫、《明太醫院吏目徐公暨配李孺人合葬墓誌銘》的誌主徐學禮及其兄弟徐學謨等為代表的徐氏家族，以《明故魯齋嚴公墓誌銘》的誌主嚴浩、《明故處士嚴南野墓誌銘》的誌主嚴堂為代表的嚴氏家族，以《明故大理寺少卿董公繼室唐夫人墓誌銘》的誌主唐氏丈夫董恬、《明故通議大夫南京禮部右侍郎幼海董公墓誌銘》的誌主董傳策為代表的董氏家族，以《清誥贈資政大夫大理寺卿王公墓誌銘》的誌主王士毅、《清故刑部右侍郎王公墓誌銘》的誌主王昶為代表的王氏家族，以《錢敬亭墓誌銘》的誌主錢肇然、《清誥授中憲大夫詹事府少詹事錢君墓誌銘》的誌主錢大昕為代表的錢氏家族，以《明故迪功郎順德府知事潘公墓誌銘》的誌主潘譽、《明故奉議大夫福建汀州府同知潘公墓誌》的誌主潘齡、《明敕進承德郎浙江温州府通判淞涯潘公墓誌銘》的誌主潘惠、《明故修職佐郎光祿寺掌醢署監事文臺潘公墓誌銘》的誌主潘允徵、《明從仕郎直內閣誥敕房中書舍人潘君墓誌銘》的誌主潘雲驥等為代表的潘氏家族，此外，還有以《清修元進士福建行省郎中上海邑神景容秦公諱裕伯墓碑》的碑主秦裕伯為代表的秦氏家族，以《明故通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贈禮部右侍郎謚文裕陸公墓誌銘》的誌主談倫等為代表的談氏家族，以《明通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贈禮部右侍郎謚文裕陸公墓誌銘》的誌主陸深為代表的陸氏家族，以《明唐君道虔墓誌銘》的誌主唐欽堯為代表的唐氏家族，以《明御賜貴州道監察御史朱豹及妻沈氏繼室蔡氏封贈碑》的碑主朱豹為代表的朱氏家族，等等。這些家族在當時的上海地區享有很高的社會地位，有的世代為官，有的世代業儒，有的甚至被後世尊為邑神，如前面提到的秦裕伯。

這些著姓望族的產生，從一個側面說明，從明代開始，上海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得到了長足的發展，逐步進入到一個相當發達的歷史階段，成為明清時期中國東南地區的經濟重鎮、人文淵藪。而新出墓誌所記著姓望族材料，為根據家乘、族譜、宗譜等譜牒資料及相關的地方志研究家族史，提供了更加可靠的考古學依據。

五

上海地區出土的墓誌中还有不少關於醫學及書法、刻工方面的材料。

明代上海地區有不少精通醫術的良醫。嘉靖二十九年（一五五〇年）《故倪（鏞）孺人陶氏合葬墓誌銘》記陶氏喪

明獲治經過云：「長子濟病沒，過哀，哭之失明，且十年醫不能治。（次子）淑秉精誠，旦夕（中缺）鍼至門者，云善轉矇，就之即復明如故。時酬以百金，揮之去，方知□。」中有缺文，意思不詳。據《光緒南匯縣志》記載：「倪淑……因母喪明，日夜禱天，遇異人，鍼兩眥，即愈。」知陶氏係哀哭長子喪明，因次子秉誠祈禱，得異人亦即良醫用鍼治癒。然陶氏喪明究竟由何種眼疾引起？是用什麼鍼術即刻治癒？按：臨床能用醫鍼治癒哀哭喪明的眼疾約有四種：一是角膜感染後生成一層薄衣，蓋住瞳孔；二是眼底出血，阻隔了視網膜；三是視神經萎縮，影響視力；四是白內障。前面三種眼疾用鍼灸治療，愈期都很緩慢，祇有第四種眼疾能夠快速復明。唐《外臺秘要》卷二一《出眼疾候一首》說白內障「宜用金篦決，一鍼之後，豁若開雲而見白日」。從陶氏「遇異人，鍼兩眥，即愈」來看，估計陶氏可能原已患有白內障，由於長子濟病沒，一時情感過分鬱結，使原有的病症迅速惡化，導致喪明，經過異人亦即良醫使用民間傳統醫術——鍼撥白內障的治療，達到即刻復明的效果。鍼撥治療白內障確實能夠做到當場動手術當場復明。這項醫術在我國雖然發明很早，但能迅速治療喪明達十年的白內障卻很罕見^{〔三〕}。誌載倪淑後「娶良醫沈竹□女」，也說明當地良醫不少。

清代上海地區也有不少精通醫術的良醫。嘉慶九年（一八〇四年）《錢敬亭墓誌銘》的誌主錢肇然，也是一位良醫。誌云：「河人患疔羸數年，徧體生五色暈，衆醫莫能識。敬亭診其脈，如有積食，詢其所者，云常煮牛肉。敬亭曰：『此中牛毒也。』以藥下之，更衣下青黑成塊者數十，暈去而病亦除。」又道光十九年（一八三九年）《故竹簾山人何君墓誌銘》記誌主何其偉「先世自宋元來代習醫，至曾大父、父尤有名」；又記何其偉亦「習醫。自其少時，習聞長老方論、藥劑、病證、引經、切脈法則，大心悟，至是施諸人輒效。……四方來者，晝夜舟相繼不絕，或延邀以往，亦間應之」。按：何氏是江南著名的中醫世家。清朱綬《竹簾山人傳》及《光緒青浦縣志·文苑傳》等記何其偉事迹甚詳，包括何其偉與林則徐的私誼，以及何其偉曾為林則徐禁煙撰寫關於戒煙的《救迷良方》，等等，可以參閱。

新出墓誌不少出自名家之手。如明代的王鏊、夏言、徐階、王世貞等，清代的錢大昕、錢大昭、王昶、盧文弨、梁同書、阮元等，不少墓誌都由他們撰書的。而名列「吳門四畫家」、「吳中四才子」的祝允明、文徵明，所書墓誌尤為可貴。如正德十年（一五一五年）《故唐警齋先生（送）墓誌銘》由祝允明書寫，嘉靖八年（一五二九年）後《故梅溪府君張公熙墓表》、嘉靖二十五年（一五四六年）《通議大夫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贈禮部右侍郎謚文裕陸公（深）墓誌銘》、嘉靖二十九年（一五五〇年）《故倪（鏞）孺人陶氏合葬墓誌銘》，由文徵明書丹。其中，文徵明書丹的三方墓誌，跨越的時間相當長，展現了他不同時期的書法風格，值得書法研究者重視。